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3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張智維

-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 08 20415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、第7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  - 理由
    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被告己○○邀集同案被告乙○○(已審結)、 辛○○(另行審結)、甲○○(拘提中,俟到案後另行審結)等 成年人,合組自稱「鳳山掃飆」之團體,共同意圖供行使之 用而攜帶兇器,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 之犯意聯絡,攜帶鋁棒、刀械,並以看飆車為由,邀同不知 情之陳冠翰、林志瑜、王諭涵、馬冠宇、蔡文豪、謝明祐、 吳志瑋、林泊淵 (原名林家瑋)、巫宗翰、楊典宏、楊昀、 廖建豪、邱育謙等13人(均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)以及少 年蔡○融(民國00年0月生,完整姓名、年籍詳卷)分乘車 牌號碼000-0000、AWW-5113、AUX-8812、BMS-6016、AVR-0618、AYN-7768、AQU-9258、AHU-5293、BFR-6168號自用小 客車,於110年9月20日凌晨1時40分許,在高雄市○○區  $\bigcirc\bigcirc$  路 $\bigcirc$  段 $\bigcirc$  號「麥當勞」前,見被害人戊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、丁 $\bigcirc\bigcirc$  及 其友人庚○○、丙○○、余哲毅、邱冠翔等人騎乘機車聚集 在該處聊天,即由同案被告甲○○向被害人丁○○等人質問 「你們在飆車嗎」等語尋釁,並向被害人丁○○潑灑飲料, 再由同案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等人分持棍棒、刀械攻擊被害 人戊〇〇之左手、背、臀部及被害人丁〇〇之左手及左腰; 同案被告辛○○則持棍棒砸毀車牌號碼000-0000號(車主戊 ○○、被害人丁○○騎乘)之Gogoro電動機車,致該機車多

01	Į,	處損壞	,以此	強暴方	式妨害	公共和	失序及社	會安等	寧(毀打	員及傷
02	3	害部分	,未據	告訴)	。嗣被-	告發現	見與被害	人戊(	)(),	$\Gamma\bigcirc\bigcirc$
03	١	認識,主	<b>遂要求</b>	眾人離	去,警	方據幸	<b>段到場</b> ,	循線至	查悉上的	青。因
04	١	忍被告	步犯刑	法第15	0條第23	項第1	款、第1	項後月	<b>没之攜</b> 芹	<b></b>
05	Ž	在公共出	易所聚	集三人	以上下	手實於	<b>拖強暴罪</b>	嫌等言	吾。	
06	二、扫	安被告孕	死亡者	,法院	應諭知	不受理	里之判決	,且往	导不經 言	言詞辯
07	۽	淪為之	,刑事	訴訟法	去第303	條第	ō款、第	307條	5分別定	と有明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ゅ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
08	<del>-</del>	文。經	查,被	告業於	112年6	月11日	月死亡,	有戶名	<b>没政資</b> 言	孔網站
09	;	查詢——	固人基	本資料	-1紙附着	<b>ś</b> 可稽	,依前	揭規定	定,爰不	下經言
10	١	詞辯論	,逕為	諭知不	受理之	判決。	,			
11	據上記	論斷,	應依刑	事訴訟	法第30	3條第	55款、第	第307個	条,判決	<b>央如主</b>
12	文。									
13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7	月	3	日
13 14	中	華	民				7 豸判長法			_
	中	華	民							_
	中	華	民					官		, Ć
14	中	華	民				<b>F判長法</b>	官	詹尚昇	, Ć
14	中	華	民				8判長法 法	官官官	詹尚昇	É
14 15				刑事	第十六月	庭 審	8判長法 法	官官官官	詹尚	
14 15 16	如不凡	<b>服本判</b> 注	<b>夬應於</b>	刑事	第十六月	庭客	<b>F判長法</b> 法 法	官官官上	詹 施 孫書	<b>老</b>
14 15 16 17	如不用敘述。	服本判? 具體理 F	<b>夬應於</b> 由。其	刑事	第十六/ 決後20 上訴理/	庭超内内者	第判長法         法         法         大院提	官官官上期	詹 施 孫書屆 尚 君 沅狀滿	<b>圣</b>
14 15 16 17 18 19	如不成故之	服本判? 具體理 F	<b>夬應於</b> 是理 是理由	刑事	第十六/ 決後20 上訴理/	庭超内内者	<ul><li>5 判長</li><li>大</li></ul>	官官官上期	詹 施 孫書屆 尚 君 沅狀滿	<b>圣</b>
14 15 16 17 18 19	如不成故之	股本 具體 程 理 補 法 完 之	<b>,</b> 應。理。 於其由	刑事	第十六/ 決後20 上訴理 頁按他造	庭超内者事	<ul><li>5 判長</li><li>大</li></ul>	官官官上期稱	詹施 孫書屆本	<b>圣</b>